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1年8月13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结)与债务人在 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约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 第一条 保证范围**
-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应承担的的有关银行费用);
 - 3.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约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宜向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文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浪奇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和《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涉嫌职务侵占、受贿、挪用资金案(下称“陈建斌等七人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二、本次收到相关文书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炬控股、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卷材料。目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人员的案卷材料。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情况均与前述人员有关,公司将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和《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1、《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穗天检委代/申援(2021)1193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陈建斌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穗天检委代/申援(2021)1192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王志刚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穗天检委代/申援(2021)119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黄健彬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穗天检委代/申援(2021)1190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邓煜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五、《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穗天检委代/申援(2021)1189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姚之琦涉嫌挪用公款一案的案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公司有委托受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根据《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司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1年8月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6),公司将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详见《公告》,现再次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23日13: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8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2021年度下半年企业新增办理银行机构授信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办理银行机构授信及其他业务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地在册全资子公司(控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8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8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视频出席董事6名,分别是独立董事余洪、丁小林、季李舟和董事唐劲松、任刚、董建华、夏平、董事胡军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李明、董事姜健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李明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次”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费及“三次”金融债券转股部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披露2020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调整季李舟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江苏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

季金松简历

季金松,男,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扬州市委工经部经营管理科科员,扬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组织员,研究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一处一处科资料组员,组织部组织员,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老干部处处长,组织部二处处长,江苏银行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1日
-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关注并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要求,于2021年8月21日前与公司预先联系,办理入场登记手续,未参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现场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8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

至2021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次”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费及“三次”金融债券转股部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三次”金融债券发行金额暨延长发行小费及“三次”金融债券转股部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白 公告编号:2021-08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意公司实施《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8月1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核钛白A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股份”,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原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股份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经审批批准但未全部实施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优先股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解锁,则未转让股份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予以解锁。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为77,070,000股,均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A股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4.24元/股,过户数量为7,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持股计划专户名称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计划未行使过股东权利,如有员工离职或不符合持有持股计划的情况出现,则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转让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锁定期为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1年8月16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

股票或是否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2.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员工股票价格或锁定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存续期限届满前会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终止

(1)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另有规定外,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2)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不得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且在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依法享有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和承

6.《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本次收到相关文书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炬控股、黄

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五、《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六、《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七、《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八、《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九、《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五、《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六、《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七、《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八、《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十九、《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五、《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六、《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七、《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八、《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二十九、《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十、《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十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十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十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广州

三十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